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今日上午東海大學張校長國恩蒞校演講，本人收穫很多，簡報已寄送至各單位，請各代表參考。張校長分享臺師大經營經驗，校務基金合理運用與投資，可提升學校軟硬體建設及獲得更多收益，增加之收益可再運用於校內建設及教學改善等方面，進而提升學校競爭力。本校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持平，占年度預算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為自籌經費，本校應朝提升自籌經費比例以提高年度預算方向努力，建議本校校務基金可提撥一定比例於投資，本校投資觀念相對保守，請相關單位再研議。
- 二、今日下午辦理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委員給予本校校務發展很多寶貴建議，委員指出本校學生跨領域修習數太少，跨領域修習數少或制度未完善，將使本校於競爭型計畫居於弱勢，請各位代表多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本校相關制度亦需再檢討並強化。
- 三、今日會議請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教學單位合理預算分配原則，簡報檔於會後寄送各代表參考。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學單位合理預算分配原則報告(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略。

※校長裁示：

- 一、學校財務健全下，對院系所補助不會減少，且學生所獲配資源數皆高於參照學校。
- 二、教學單位預算分配原則若需修正，請於預算分配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方案討論。另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已變更為設計類，教學

單位預算分配原則請參考他校設計類之基本分配數修訂。

肆、宣讀及確認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2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0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10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校管會已通過校務基金投資案，本處將依決議事項辦理並逐步擴大投資。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今年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及海外實習非常踴躍，目前通過審核之交換生 23 位、海外實習生 17 位，較往年倍增。本處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需提供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惟去年編列本年度預算係依據往年人數（約 20 名）編列（新臺幣 45.9 萬元），今年人數倍增，估計本校配合款將短缺約新臺幣 59.1 萬元，本處將儘量調整處內其他項目預算經費補足，惟不足部分請學校支持。

※校長裁示：

- 一、請持續鼓勵學生申請交換生或海外實習，促進國際交流。
- 二、明年度請提高自籌款預算編列，本（113）年自籌款不足分部分由學校協助。

■ 校務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本中心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於求真樓 K107 演講廳辦理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能活動，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陳見生主任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運用 UCAN 進行教

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數據分析」，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校長裁示：UCAN 目前為校務評鑑或高教深耕計畫常使用之參考效標，請各系所參與演講以瞭解其內涵並對應至教學，以提升本校 UCAN 之成效。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之法規依據，另現行條文之「本校」二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檢附旨揭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3 至 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辦理。
- 二、本屆委員名單提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王玲玲委員前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退休，該委員名額簽請校長推選陳盛賢主任秘書擔任，依說明一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聘任，聘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及 113 至 11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調整後名單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正後計畫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年 2 月 29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103 號函辦理。
- 二、經查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
- 三、復查旨揭系統原於 110 年 2 月 28 日提報計畫書並經教育部同意設立，惟高雄大學於同年 7 月始加入；依前揭規定，尚須經參與系統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完成變更程序。
- 四、綜此，該系統於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修正旨揭計畫書，並請各成員校提送各校校務會議審議，以利完成系統變更程序。
- 五、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修正後計畫書、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紀錄(節錄)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本修正案分別經 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法規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或再申訴案件時，需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委員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

員，且明訂校外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草案第二條）。

（二）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原規定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因申訴案需於收理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致相關議事流程甚為緊迫，參考教育部申訴業務研習講師之建議及多數學校之作法，擬修正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草案第四條）。

三、檢附旨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規定、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節錄）、113 年 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節錄）、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及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並新增 5 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自申請公告年度回推至前 5 年的 1 月起計算。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每年各學院至少有 1 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

（四）第八條，增列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為經費來源之一。

三、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五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三件以上。」
- (二)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以上五年計算方式，係自公告日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回推五年。」
- (三)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
- (四)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前項各款如無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名額從缺。」
- (五) 第八條第四款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教育學院李院長炳昭提：有關教師行政服務年資是否納入教師永久免評鑑之條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